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1) —34

关于印发《保定市 2021 年开展第二批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局：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白洋淀流域第二批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通知》（〔2021〕—392 号）和《落实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 年）》对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清洁化改造的工作要求，在完成 2020 年六个行业涉水企业和 2021 年第一批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依据省厅工作要求和有关工作要求，稳步推进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制定《保定市 2021 年开展白洋淀流域

第二批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方案》，请各单位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9日

保定市 2021 年开展第二批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 年)》对白洋淀流域涉水行业企业 2022 年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的工作要求，依据《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二批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制定 2021 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围绕《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 年)》对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 2022 年全部完成清洁化改造的工作要求和省厅工作安排，持续推进白洋淀流域 2020 年六个行业涉水企业和 2021 年第一批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现对白洋淀流域内所有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或未达到对标要求的 77 家涉水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见附件 1），作为年度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第二批企业，明确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确保 2022 年底白洋淀流域所有涉水企业全部完成清洁化改造。

二、审核目标

白洋淀流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涉水企业，依据《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和我省已发布的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详见“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平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需达到以下目标：

1. 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后，整体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二级及以上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2.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后，对照同行业整体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3. 工业园区（按照要求编制完成规划环评文件并通过审查的工业园区）内企业，涉水指标要达到或优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 II 级基准值或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4. 工业园区（按照要求编制完成规划环评文件并通过审查的工业园区）外企业或废水没有进入污水集中治理设施的企业，涉水指标要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 I 级基准值或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三、工作安排

（一）任务分工

2021 年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工

作（共计 77 家，名单见附件 1）由省厅统一组织，依托“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管理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 2）有序推进，由企业所在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工作，分别由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分工负责，其中，省厅按照企业规模较大、污染物产生量较大、各地市工作任务等原则，选择 10 家企业作为省级承担任务；其余企业由市级负责。

（二）时间步骤

1. 启动审核任务。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有关规定，由省生态环境厅公布企业名单；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企业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自企业名单公布后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通过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下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模板见附件 3、可从平台下载），加盖部门公章后书面通知企业。

2. 纳入排入许可管理。对于 2021 年度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要抓紧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其中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生态环境部门责令企业抓紧提交许可证变更申请，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排污许可发证部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将“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作要求列入企业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并将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

3. 制定审核方案，组织评估。企业要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方案的制定，在系统内填报提交相关内容，并向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评估申请，负责组织审核评估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评估工作，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各县（市、区）完成审核方案评估情况的汇总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4. 方案实施，组织验收。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的实施，在系统内填报提交相关内容，并向负责组织验收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负责组织审核验收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5. 做好工作总结。验收工作结束后，要将本地开展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企业实施的无低费、中高费方案、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组织评估、验收结果等进行总结，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书面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6. 以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各阶段工作，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单位及时填报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最终以管理系统上报结果为准。并

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上报清洁生产审核合同原件到市生态环境局。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推进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列入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各分局一把手亲自过问，分管和主管此项工作的负责人要亲自抓。要定期对辖区内的重点审核企业进行跟踪、督导检查，务求工作实效。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各生态环境部门负监管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不折不扣地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任务。

2. 严格管理，加强督导。各生态环境分局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严格清洁生产全过程管理，按照时间步骤和工作要求，严格把关、加强指导，确保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全覆盖、零遗漏、高质量。辖区内新建及改、扩建的涉水企业项目，要将企业达到清洁生产目标水平作为投产的前置条件；辖区内停产的涉水企业，要将企业达到清洁生产目标水平作为复产的前置条件。市生态环境厅适时通过考核、通报、约谈等方式对各分局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

3. 实施惩戒，扩大成果。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加强

日常执法监管，确保各地各类涉水企业依法依规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省生态环境厅将企业的对标情况、审核结果分别移交排污许可部门和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纳入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事项”，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依据。对于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规定为企业提供审核服务的，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4. 加强宣传，形成自觉。2021年白洋淀流域第二批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目标任务下达后，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广泛动员、深入宣传，及时开展专项业务培训，讲政策、传要求、明责任、指方向，形成企业积极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觉悟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力保障工作目标实现。

五、联系方式

袁喜全 0312-3037280 电子邮箱：bdhb312@163.com

李亚龙 0312-6788617

冯 锐 省环科院技术支持 18631168958

牛 华 系统技术支持 15176496690

附件：1. 2021年白洋淀流域第二批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77家）

2.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1年白洋淀流域第二批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通知

3. 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操作指

南

4.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模板）

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教育宣传处

2021 年白洋淀流域第二批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77 家, 省验 10 家、市验 67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名称	负责评估验收部门
1	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卷烟厂	保定市	莲池区	烟草制品业	卷烟制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	保定市普天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	莲池区	金属制品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3	保定日报社印刷厂	保定市	竞秀区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书、报刊印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4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高新区	铁路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飞机制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5	高碑店市鸿鹏箱包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白沟新城	金属制品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6	涿州市飞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	涿州市	金属制品业	金属结构制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7	涿州市清雅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保定市	涿州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8	涿州正凯金属加工厂	保定市	涿州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9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保定市	涿州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板、管、带制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10	河北克发乐器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市	涿州市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中乐器制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11	河北佳世鸿维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	涿州市	其他制造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局
12	涿州迅利达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定市	涿州市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光学仪器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局
13	河北达辉饮料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保定市	涿州市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局
14	涿州圣泉食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	涿州市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局
15	涿州市万基业食品有限公司(本部)	保定市	涿州市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局
16	涿州市水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保定市	涿州市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局
17	涿州市葛娃娃食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	涿州市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局
18	涿州圣水食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	涿州市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局
19	保定永兴庄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	涿州市	农副食品加工业	牲畜屠宰	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局
20	涿州市康隆饲料有限公司养殖分公司	保定市	涿州市	农副食品加工业	禽类屠宰	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局
21	涿州市立国生猪定点屠宰厂	保定市	涿州市	农副食品加工业	牲畜屠宰	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局
22	京作壹号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	涿州市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白酒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名称	负责评估验收部门
23	河北国瑞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	易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4	河北赛赛尔俊峰物探装备有限公司	保定市	徐水区	专用设备制造业	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5	河北万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定市	徐水区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	徐水区	金属制品业	金属结构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7	河北新起点饮料有限公司	保定市	望都县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8	保定莲众食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	望都县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9	保定素味珍食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	望都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豆制品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0	保定蒙牛饮料有限公司	保定市	望都县	食品制造业	液体乳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1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市	顺平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2	顺平县宏鑫特种管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	顺平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3	北京汇源集团冀中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保定市	顺平县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4	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保定市	顺平县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5	精诚工控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顺平精工压铸分公司	保定市	顺平县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6	精诚工控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顺平精工铸造分公司	保定市	顺平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模具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7	保定玖福食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	清苑区	农副食品加工业	禽类屠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8	河北润禾食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	清苑区	农副食品加工业	豆制品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9	河北科思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市	清苑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40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保定市	清苑区	食品制造业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41	保定成聚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保定市	清苑区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42	保定兆丰缘食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	清苑区	食品制造业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43	保定明星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市	清苑区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44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市	清苑区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生物质能发电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45	清苑县恒业鬃刷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市	清苑区	其他制造业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46	保定英特盛鬃刷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市	清苑区	其他制造业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47	保定中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	清苑区	造纸和纸制品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名称	负责评估验收部门
48	保定市清苑区润发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市	清苑区	农副食品加工业	牲畜屠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49	保定精美发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	清苑区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50	保定市清苑区腾达生猪屠宰场(普通合伙)	保定市	清苑区	农副食品加工业	牲畜屠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5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新能源材料分公司	保定市	满城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薄膜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52	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保定市	满城区	通用设备制造业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53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保定市	莲池区	专用设备制造业	模具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54	保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保定市	莲池区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55	保定市中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保定市	莲池区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56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莲池区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57	保定市前宏铸造有限公司	保定市	莲池区	金属制品业	黑色金属铸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58	保定市中通泵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	莲池区	通用设备制造业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59	保定民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	涞水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60	保定市保北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	涞水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61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	竞秀区	金属制品业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62	河北宏润新型面料有限公司	保定市	高阳县	纺织业	棉纺纱加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63	高阳县圣翔染厂	保定市	高阳县	纺织业	棉印染精加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64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普通合伙)	保定市	高阳县	纺织业	棉印染精加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65	河北马大姐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保定市	定兴县	食品制造业	糖果、巧克力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66	河北马大姐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保定市	定兴县	食品制造业	糖果、巧克力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67	保定市高新区华星电镀厂	保定市	保定高新区	金属制品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68	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高新区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69	保定市保运制版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高新区	专用设备制造业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70	河北同光晶体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高新区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71	保定林驰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白沟新城	其他制造业	其他日用品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72	高碑店市白沟京泽压铸厂	保定市	保定白沟新城	金属制品业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名称	负责评估验收部门
73	保定茂乾箱包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白沟新城	金属制品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74	保定恒昌拉链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白沟新城	其他制造业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75	中拓河北乳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白沟新城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76	保定市洪峰工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白沟新城	金属制品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77	高碑店市白沟丽伟拉链厂	保定市	保定白沟新城	其他制造业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392

关于开展2021年白洋淀流域第二批涉水企业 清洁生产审核的通知

石家庄、廊坊、保定、沧州、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公共服务局：

为落实《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年）》对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2022年底前全部完成清洁化改造的工作要求，在完成2020年六个行业涉水企业和2021年第一批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按照省厅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稳步推进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结合各市上报的白洋淀流域第二批涉水企业名单，现就2021年白洋淀流域第二批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围绕《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年）》对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2022年全部完成清洁化改造的工作要求和省厅

工作安排，省厅先后组织推进了白洋淀流域 2020 年六个行业涉水企业和 2021 年第一批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现对白洋淀流域内所有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或未达到对标要求的 190 家涉水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见附件 1），作为年度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第二批企业，明确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确保 2022 年底白洋淀流域所有涉水企业全部完成清洁化改造。

二、审核目标

白洋淀流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涉水企业，依据《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和我省已发布的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详见“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平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需达到以下目标：

1. 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后，整体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二级及以上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2.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后，对照同行业整体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3. 工业园区（按照要求编制完成规划环评文件并通过审查的工业园区）内企业，涉水指标要达到或优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 II 级基准值或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4. 工业园区（按照要求编制完成规划环评文件并通过审查的工业园区）外企业或废水没有进入污水集中治理设施的企业，涉水指标要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 I 级基准值或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三、工作安排

（一）任务分工

2021 年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共计 190 家，名单见附件 1）由省厅统一组织，依托“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管理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 2）有序推进，由企业所在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工作，分别由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分工负责，其中，省厅按照企业规模较大、污染污产生量较大、各地市工作任务等原则，选择 20 家企业作为省级承担任务；其余企业由市级负责。

（二）时间步骤

1. 启动审核任务。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有关规定，由省生态环境厅公布企业名单；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企业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自企业名单公布后 10 日内通过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下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模板见附件 3），加盖部门公章后书面通知企业。

2. 纳入排入许可管理。对于 2021 年度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

由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督促企业抓紧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其中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责令企业抓紧提交许可证变更申请，排污许可发证部门要确保 2021 年 12 月底前将“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作要求列入企业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并将落实情况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报省生态环境厅。

3. 制定审核方案，组织评估。企业要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方案的制定，在系统内填报提交相关内容，并向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评估申请，负责组织审核评估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评估工作，各市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方案评估情况的汇总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4. 方案实施，组织验收。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的实施，在系统内填报提交相关内容，并向负责组织验收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负责组织审核验收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5. 做好工作总结。验收工作结束后，各市要将本地开展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企业实施的无低费、中高费方案、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组织评估、验收结果等进行总结，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书面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6. 以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各阶段工作，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单位及时填报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最终以管理系统上报结果为准。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白洋淀流域有关市生态环境局和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组织领导，一把手亲自过问，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专责此项工作，细化措施、务求实效。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负监管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不折不扣地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任务。

2. 严格管理，加强督导。白洋淀流域有关市生态环境局和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严格清洁生产全过程管理，按照时间步骤和工作要求，严格把关、加强指导，确保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全覆盖、零遗漏、高质量。辖区内新建及改、扩建的涉水企业项目，要将企业达到清洁生产目标水平作为投产的前置条件；辖区内停产的涉水企业，要将企业达到清洁生产目标水平作为复产的前置条件。省生态环境厅适时通过考核、通报、约谈等方式对各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

3. 实施惩戒，扩大成果。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加强日常执

法监管，确保各地各类涉水企业依法依规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省生态环境厅将企业的对标情况、审核结果分别移交排污许可部门和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纳入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事项”，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依据。对于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规定为企业提供审核服务的，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4.加强宣传，形成自觉。2021年白洋淀流域第二批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目标任务下达后，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广泛动员、深入宣传，及时开展专项业务培训，讲政策、传要求、明责任、指方向，形成企业积极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觉悟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力保障工作目标实现。

五、联系方式

王贵磊 省生态环境厅科教处 0311-87908917

丁冬 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 0311-87803635

冯锐 省环科院 0311-89253572 18631168958

牛华 系统技术支持 15176496690

电子邮箱: sthjdkxc@163.com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雅清街30号省环科院(冯锐收)

附件: 1. 2021年白洋淀流域第二批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190家)

2. 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操作指南
3.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模板）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清洁生产中心。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2 :

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

操作指南

1 用户登录

1.1 生态环境部门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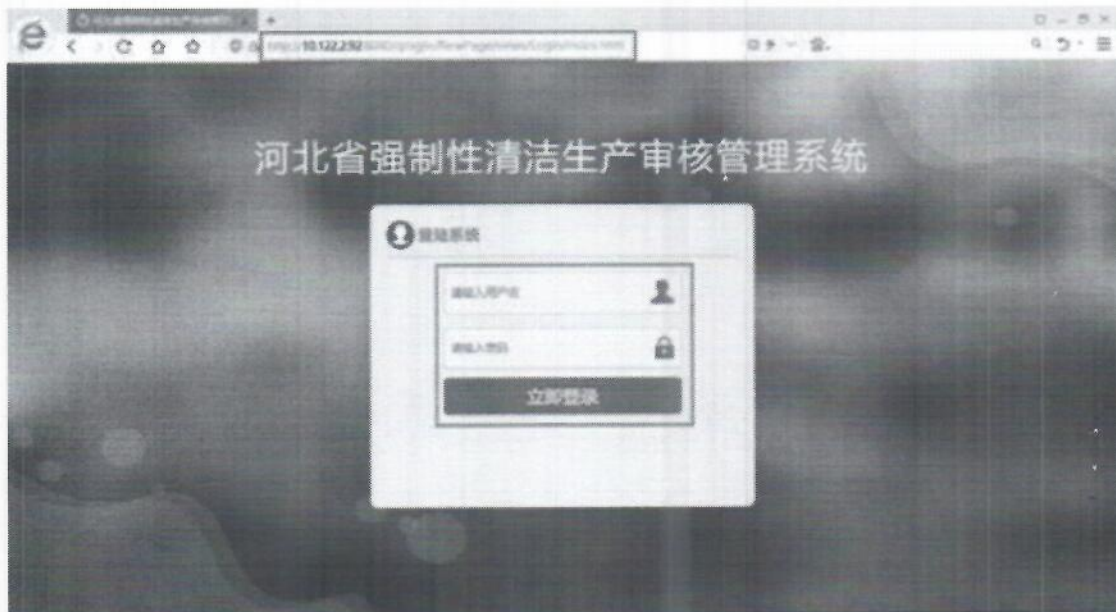
政务外网系统地址:

<http://10.242.253.33:8080/qingjie/NewPage/views/Login/index.html>

登录账号: 六位区划代码;

初始密码: QjscUser.6, 首次登陆务必完成密码修改;

将系统地址复制到浏览器地址栏中, 输入正确的账号、密码, 点击【立即登录】, 即可进入系统。



1.2 企业用户

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hbeppb.hebei.gov.cn/hbhjt/sjzx/>), 进入“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 账号、密码详见《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

2 地市用户

2.1 清审名单核定

清审名单核定, 是对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筛选、核定、审核的过程管理, 由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完成。

以下为详细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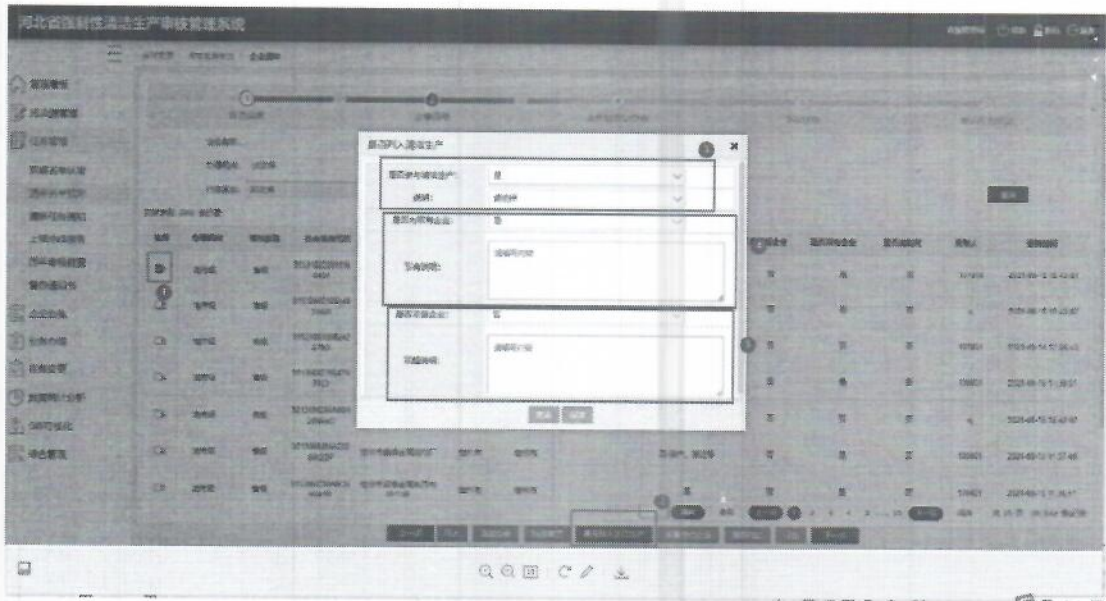
(1) 点击左侧菜单栏“任务管理→名单核定任务”, 进入任务列表; 状态为“待确认”的, 为待完成的任务。

(2) 点击“详情”, 进入省级任务信息, 完成省级任务查看; 市级任务信息, 补充市级任务要求与上传文件, 填写完毕后点击“下一步”按钮, 系统自动保存当前页面录入信息同时跳转至下一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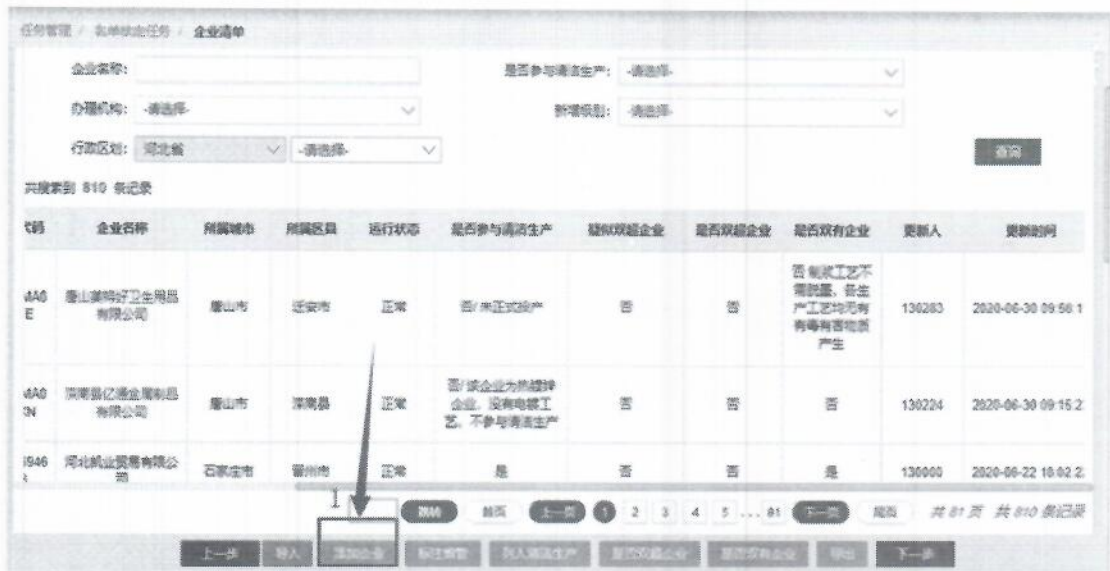
(3) 企业清单, 应对省级下发企业名单逐一核实并查漏补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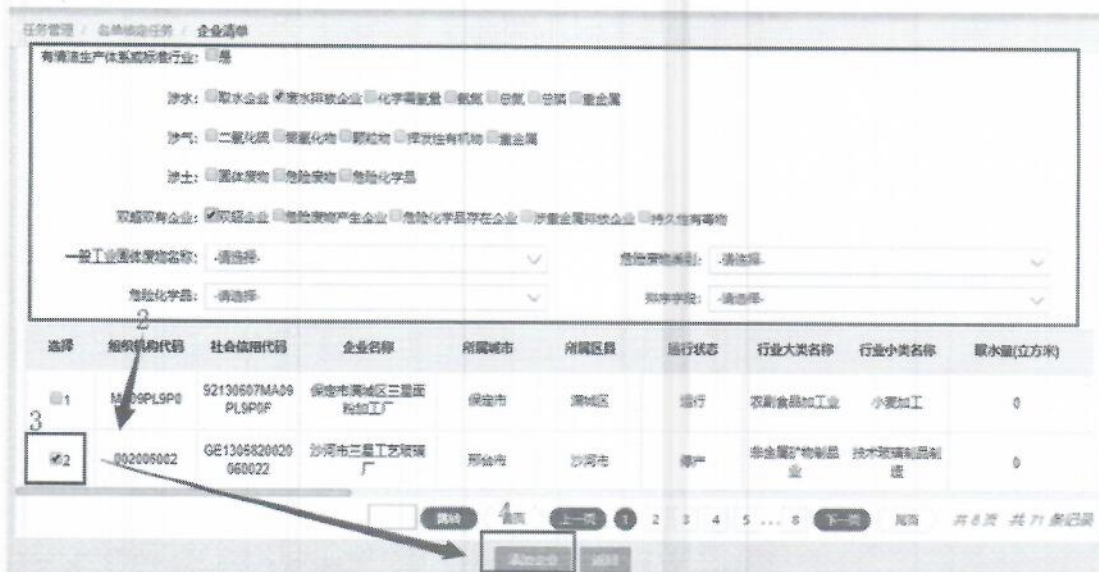
➤ 信息无误企业, 无需进行操作;

➤ 对不符合本次强制性清洁生产要求的企业, 标注“否”, 并提供详细情况说明、佐证材料;



➤ 符合本次任务，但漏添加的企业，应进行增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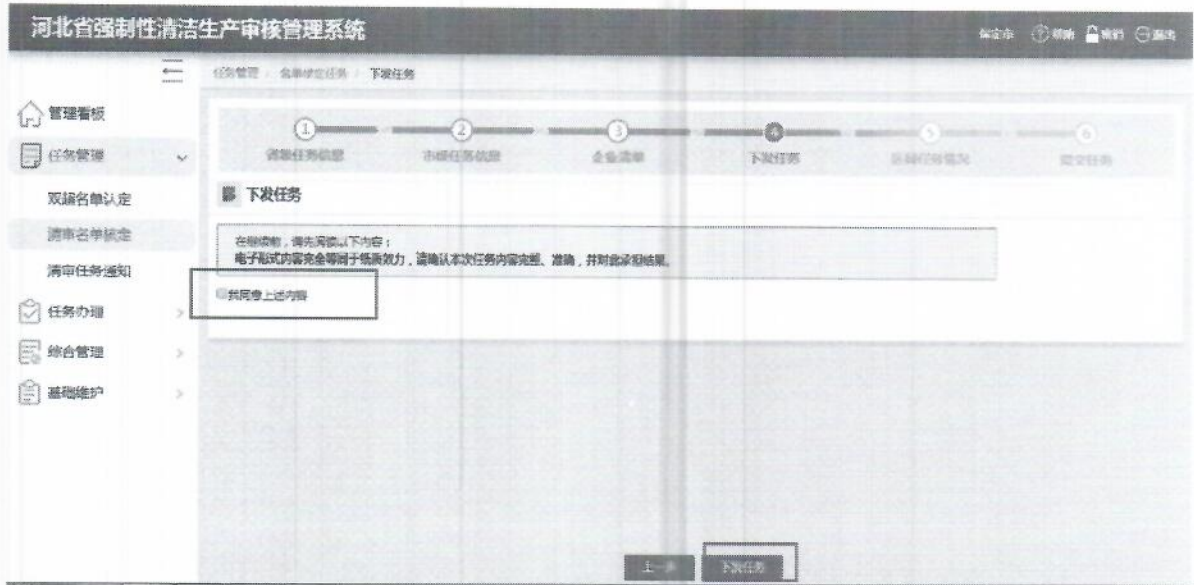




注：增加企业时，在系统中找不到这家企业名录时，应先联系“河北省污染源环境管理数据平台”负责人，首先在其数据平台中增补完善企业相关信息。

- 对“是否双超”、“是否双有”、企业信息等信息有误的，进行修正；
- 对遇到其他情况（系统未能解决的情况），请及时系统运维人员解决。

(4) 下发任务，完成本级任务信息录入和企业清单核定后，选中“同意上述内容”，点击“下发任务”，则任务下发至地市。



(5) 区县任务情况，下发任务后等待区县核实；待区县提交后，进行审核



(6) 提交任务，完成区县审核，并确定本市最终名单后，上传最终名单（盖章扫描件），将任务提交至省级



(7) 此时在任务列表界面，此任务状态为“已提交”，等待省级审核结果。若审核未通过，则需查看省级的审核意见对任务进行整改，重新进行名单核定任务的操作流程，直至审核通过。



2.2 清审任务通知

清审任务通知，是对关于开展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通知，由省、市、县三级用户逐级通知，最后由企业用户接受任务通知。

以下为地市用户详细操作流程：

(1) 点击左侧菜单栏“任务管理→清审任务管理”，进入任务列表；

状态为“待派发”的，为待完成的任务。

(2) 点击“详情”进入，查看省级下发的任务要求；点击“下一步”，进入市任务信息，填写本市任务要求及相关通知文件。

任务管理 / 请审任务通知 / 市任务信息

请审任务信息 市任务信息 企业名单 下发任务 任务统计

基本信息

*文号: 冀政办字[2020]211号 批次: 第一批次

*请审任务名称: 2020年山西省医药制造业、医药、医药、医药、医药、医药行业涉药企业清审生产实施

*通知要求: 按照附件文本要求做好清审生产实施工作

发布日期: 2020-06-09 *截止日期: 2020-06-20

*联系人: 陈本达 *联系方式: 15832618187

企业名单信息

序号	请审行业	企业数量
1	医药行业	0
2	纺织行业	0
3	印刷行业	0
4	造纸行业	0
5	制革行业	0

中

(3) 企业名单，再次核实企业名单是否符合本次任务要求，是否缺少等，无误后可点击“下一步”（若名单存在问题，请线下联系上级部门解决）。

任务管理 / 请审任务通知 / 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办理机构:

任务名称: 请审行业:

行业代码:

行政区划:

查询

共检索到 158 条记录

序号	请审行业	双链	双有	项目编号	企业	企业状态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办理机构
1	制药行业	否	是	2020130125000 01		运行	石家庄市	行唐县	地市级
2	制药行业	否	是	2020130184000 01		运行	石家庄市	新乐市	省级
3	制药行业	否	是	2020130125000 02		运行	石家庄市	行唐县	地市级
4	制药行业	否	是	2020130683000 01		运行	保定市	安国市	地市级

中

(4) 下发任务，本次任务通知无误后，选中“同意上述内容”，点击

“下发任务”，则任务转发至区县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task management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readcrumb trail: '任务管理 / 下发任务通知 / 下发任务'. Below this is a progress bar with four steps: 1. 下发任务信息, 2. 企业名单, 3. 下发任务 (highlighted), and 4. 点击处理.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下发任务' and contains a text box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在继续前, 请先阅读以下内容: 电子形式内容完全等同于纸质效力, 请确认本次任务内容完整、准确, 并对此承担责任。' Below the text box is a checkbox labeled '我同意上述内容' which is checked.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上一步' and '下一步'.

2.3 业务办理

业务办理，分为两种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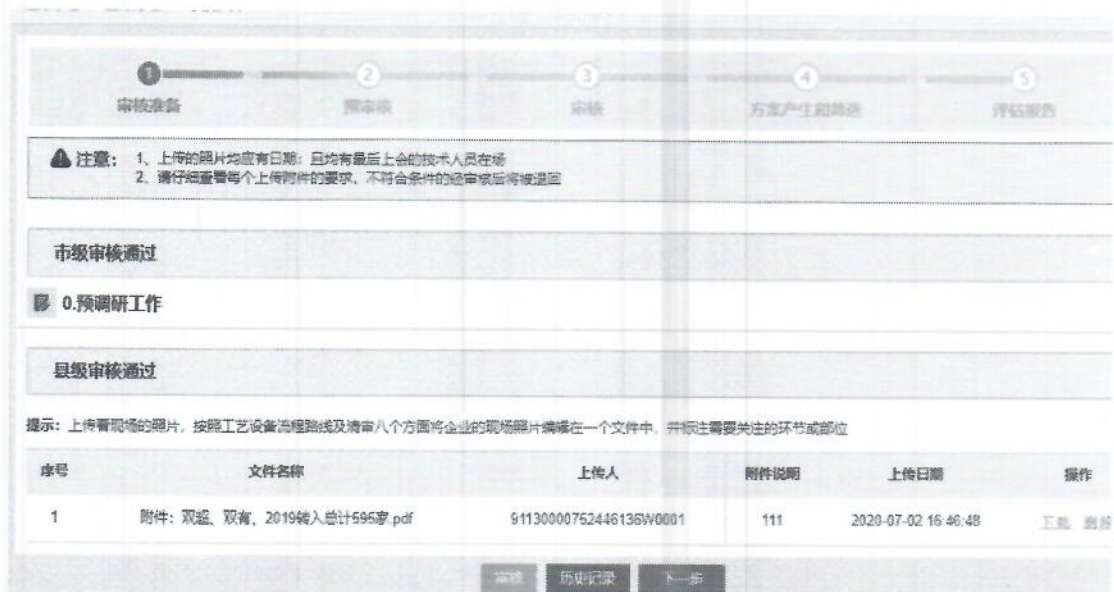
一是“省直管”企业办理，地市用户仅需完成受理审核，受理通过的企业应提交至省；

二是“市直管”企业办理，地市用户应完成对企业的全流程审核，无需提交至省。

2.3.1 受理审核

(1) 通过“业务办理→详情”进入：

(2) 对当前申请进行逐步审核，并给出受理意见。针对受理不通过的企业，系统将直接退回至企业；受理通过“省直管”企业，应提交至省级；受理通过的“市直管”企业，系统将自动流转至全流程审核。



2.3.2 全流程审核

全流程审核，包括评估、验收阶段的受理审核、专家抽取、线上文审、现场审核、审核结果的管理。（近期将上线全流程审核功能）

3 区县用户

3.1 清审名单核定

清审名单核定，是对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筛选、核定、审核的过程管理，由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完成。

区县用户，应对市级下发名单进行进一步的核定，对不应列入本次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进行标注并提供详细情况说明、佐证材料；对缺少的企业应进行增补；对是否双超、双有等信息有误进行修正等。

以下为详细操作流程：

(1) 点击左侧菜单栏“任务管理→名单核定任务”，进入任务列表；状态为“待确认”的，为待完成的任务。

(2) 点击“详情”，进入市级任务信息，完成任务查看。

(3) 企业清单，应对市级下发企业名单逐一核实并查漏补缺，操作步骤参考 2.1- (3)。

(4) 提交任务，确定本级最终名单后，上传最终名单（盖章扫描件），提交至市级。

(5) 此时在任务列表界面，此任务状态为“已提交”，等待市级审核结果。若审核未通过，则需查看市级的审核意见对任务进行整改，重新进行名单核定任务的操作流程，直至审核通过。

3.2 清审任务通知

清审任务通知，是对关于开展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通知，由省、市、县三级用户逐级通知，最后由企业用户接受任务通知。

以下为区县用户详细操作流程：

(1) 点击左侧菜单栏“任务管理→清审任务管理”，进入任务列表；状态为“待派发”的，为待完成的任务。

(2) 点击“详情”进入，省任务信息，查看市级下发的任务要求；点击“下一步”，进入县任务信息，填写本县任务要求及相关通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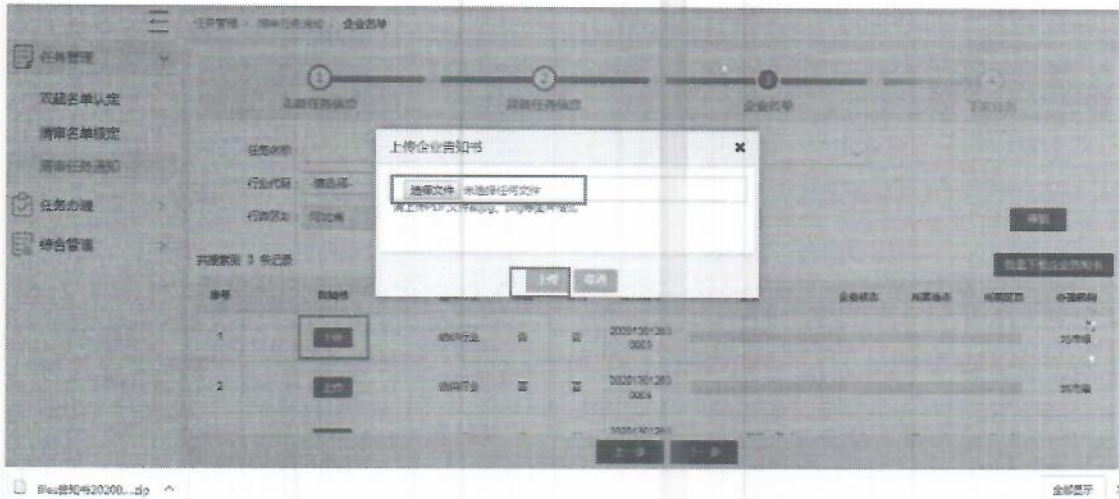
(3) 企业名单，再次核实企业名单是否符合本次任务要求，是否缺少等，若名单存在问题，请线下联系上级部门解决。

(4) 名单核实无误后，开始逐个企业上传企业告知书：

➤ 首先下载企业告知书，点击【批量下载企业告知书】按钮下载



- 对每个企业告知书，进行检查并盖章；
- 上传“盖章版”企业告知书，文件格式应为 PDF 或 jpg、png 等格式文件。



(5) 完成“盖章版”企业告知书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下发任务。

(6) 下发任务，选中“同意上述内容”，点击“下发任务”，则任务转发至各个企业。

3.3 业务办理

业务办理，区县用户应完成评估、验收申请受理，审核相关资料及数据是否正确、完整，受理通过的企业应提交至地市。

(1) 通过“业务办理→详情”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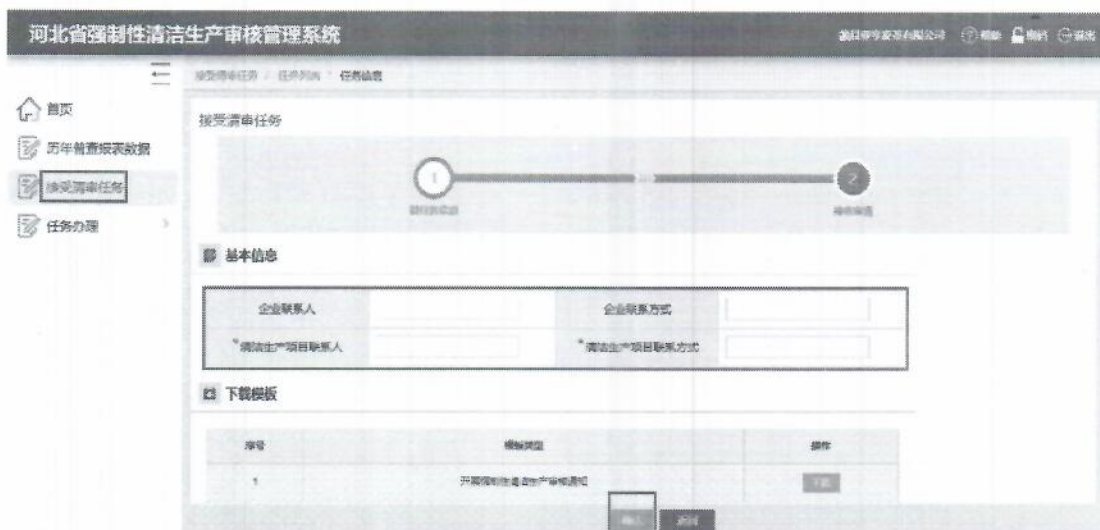
(2) 根据系统流程指引，对每个流程中每个步骤的资料给出审核意见。若任意步骤资料出现问题，应备注详细问题，系统将自动退回至企业。



4 企业用户

4.1 清审任务接受

点击左侧菜单栏“接受清审任务”，点击【详情】进入，可查看任务要求；接受任务前，需填写企业项目负责人及其移动电话（可接受短信），以便于工作联系；点击【确认】按钮，完成任务接受。



4.2 项目启动

项目启动模块，主要完成企业基本信息、审核方式、咨询机构等信息的填报。

- (1) 通过“项目启动→详情”进入。
- (2) 根据系统流程指引完成相关数据填报。

任务办理 返回自助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2 产品信息 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4 监测信息 5 环保工程验收 6 提交任务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北奇盛福利印业有限公司 *法人: 庄福才

*行政区划: 河北省 雄安新区 容城县 南张镇 沙河村委会

*地址: 容城县南张镇沙河村

*所属行业: 17 | 纺织业 171 |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3 | 棉印染加工

*企业性质: 国有与集体联营 其他联营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 私营合伙 与港澳台合资经营 与港澳台合作经营 港、澳、台商独资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中外合资经营 中外合作经营 其他外商投资 国有 集体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合作 国有联营 集体联营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数: 35 *年工作日(天): 300

保存 下一步

4.3 业务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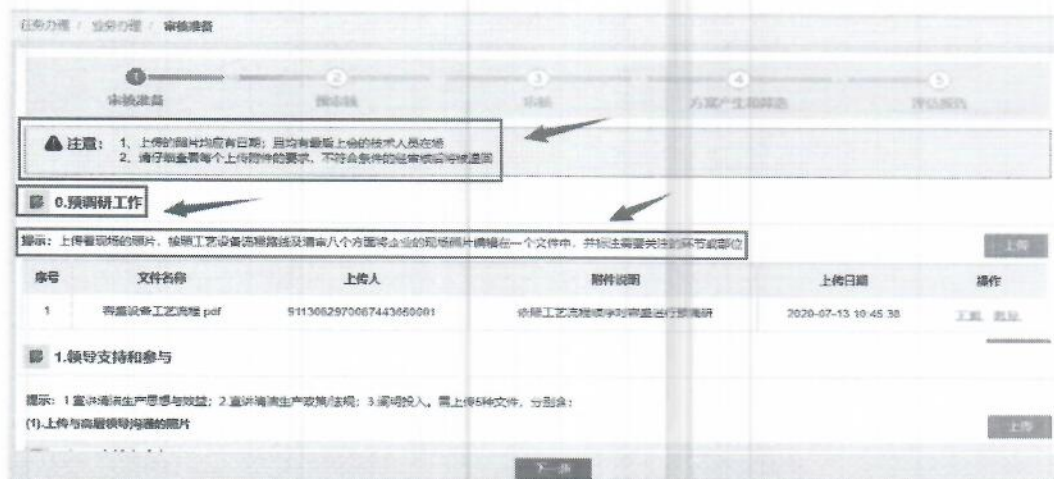
业务办理模块，主要完成评估、验收两个阶段的工作过程痕迹、申请管理。

4.3.1 工作过程痕迹填报

为统一规范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过程，系统设置全流程指引填报形式，企业用户应按照系统指引步骤完成评估阶段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方案产生和筛选、评估报告、方案的确定和验收阶段方案的实施、持续清洁生产、验收报告等过程产出的照片、文档、数据资料的填报。

(1) 通过“业务办理→详情”进入：

(2) 根据系统流程指引及相关技术要求，上传或填写相关照片、文档、数据等。



4.3.2 评估、验收申请

完成评估或验收阶段的痕迹填报后, 填写申请表, 即可提交审核申请。



4.3.3 评估、验收报告修改

生态环境部门会对企业用户的申请进行逐级受理、线上审核、现场审核等。经审核, 未通过评估或验收的, 将通过线上退回; 企业用户, 可通过系统接收专家审核意见, 并按照意见进行整改, 直至审核通过。

5 其他说明

更多系统操作说明, 登陆系统后, 点击页面右上角【帮助】, 可查阅当前登录用户的系统帮助手册。

附件 3：

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模板）

编号：

*****公司（企业名称）：

根据《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 年）》对白洋淀流域涉水行业企业 2022 年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的工作要求，你公司列入 2021 年第二批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现正式通知你公司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1.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登陆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填报相关内容；自行开展或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公布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信息。

3.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本轮清洁生产方案的制定，在系统内填报提交相关内容，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评估申请。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评估工作。

4.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的实施，在系统内填报提交相关内容，并向所在地生态环保部门提出验

收申请。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审核验收。

其他告知事项：

1. 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期间，需按照管理系统相关要求提交审核过程资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等材料，并在管理系统中获取评估意见和验收意见等信息。

2. 对于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大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于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省生态环境厅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成果应用，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对标情况、审核结果和因停产未开展清洁生产的企业名单分别移交排污许可部门和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纳入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事项”，同时作为环境执法重要依据。

6. 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hbepb.hebei.gov.cn/hbhjt/sjzx/>）页面底部“应用系统”，打开“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登录账户：*****；初始密码为：QyQjscUser.6，首次登陆务必完成密码修改，请妥善保管密码，保护账户安全，防止信息被窃取。

特此告知。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章）

2021年*月*日